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星翔竞谈（货物）2019-004

采购项目名称：门源县中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各科室
办公家具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X-2019-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134800元）

采购人（甲方）：门源回族自治县中医院（盖章）

成交人（乙方）：青海优典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19.05.17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门源回族自治县中医院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优典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5 月 17 日（采购项目：门源县中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各科室办公家具项目；采购编号：青海星翔竞谈（货物）2019-004）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谈判文件；
- 2.谈判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办公家具	后附清单			1348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4800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检验合格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尽快组织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零陆拾元整（小写）¥：128060.00元。

2、剩余5%计（大写）陆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674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待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门源中医院办公家具清单

供应商名称：青海优典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办公桌（包角）	20 张	940	18800	
2	办公桌（直角）	30 张	800	24000	
3	办公椅子（PU 靠背）	50 把	380	19000	
4	办公椅子（网椅靠背）	50 把	280	14000	
5	三人排椅（海绵坐垫）	40 排	900	36000	
6	书柜（两门）	20 组	1150	23000	
合计				180000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门源县中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各科室办公家具项目

单位：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备注
197700.00		134800.00	15天	
最终确定的质量 保证及服务承诺 (优惠条件)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2、若在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现场通知各谈判供应商。

供应商：青海优典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海霞（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17日




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第二联 成交人)

青海优典商贸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提交的 门源县中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各科室办公家俱项目 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请贵单位务必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前往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门源县中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各科室办公家俱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星翔竞谈（货物）2019-004
项目类别	货物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起 15 个日历日内
成交价	小写：134800 元 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成交内容	门源县中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各科室办公家俱项目
备注	1、合同签订依据：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2、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签发日期：2019 年 05 月 17 日

附注：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第二联：成交人；第三联：采购代理机构；第四联：备案。

补充协议

因甲方需求，需增加书柜 10 组，每组按标价 1150 元，合计金额 11500，根据 2019 年 5 月 17 日（门源县中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各科室办公家具项目）采购项目，签订该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增加的设备与原合同设备同样享有安装、保险等所有费用。



委托代理人：陈海霞

时间：2019.5.28



委托代理人：陈海霞

时间：2019.05.28